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4,959	253,171
銷售成本		(92,296)	(110,830)
毛利		122,663	142,341
其他收入	4	3,571	1,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1)	1,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29)	(34,529)
行政開支		(54,939)	(47,923)
上市開支		(10,405)	(1,374)
融資成本	6	—	(1,239)
除稅前溢利		15,450	61,175
所得稅開支	7	(4,399)	(11,471)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	11,051	49,70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799)	(1,0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252</u>	<u>48,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051</u>	<u>49,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252</u>	<u>48,689</u>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1.60</u>	<u>8.28</u>
— 攤薄(港仙)		<u>1.60</u>	<u>不適用</u>

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1	16,521
預付租賃款項		18,891	19,531
投資物業		6,555	6,5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333	—
		<u>48,610</u>	<u>42,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90	1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94	37,626
可退還稅款		3,3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393	65,059
		<u>313,504</u>	<u>115,684</u>
資產總值		<u>362,114</u>	<u>158,2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432	27,482
應付股息		—	30,000
即期稅項負債		—	6,507
		<u>27,432</u>	<u>63,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072</u>	<u>51,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4,682</u>	<u>94,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30,000
儲備		254,682	64,295
權益總額		<u>334,682</u>	<u>94,2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指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產品開發分部 — 銷售本集團開發之自家品牌產品
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 銷售及分銷獨家分銷權產品
3. 貨品買賣分部 — 銷售及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開發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 買賣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66,803</u>	<u>33,823</u>	<u>14,333</u>	<u>214,959</u>
分部溢利/(虧損)	<u>22,500</u>	<u>3,927</u>	<u>(341)</u>	<u>26,086</u>
利息收入				2,171
未分配開支				(12,807)
除稅前溢利				<u>15,45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開發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 買賣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88,851</u>	<u>42,947</u>	<u>21,373</u>	<u>253,171</u>
分部溢利	<u>50,562</u>	<u>8,887</u>	<u>76</u>	<u>59,525</u>
利息收入				1,319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570
融資成本				(1,239)
除稅前溢利				<u>61,17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損失之溢利（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產品開發分部	81,908	80,25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9,460	10,480
貨品買賣分部	3,026	2,49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94,394	93,225
未分配	267,720	65,059
	<hr/>	<hr/>
綜合資產	362,114	158,284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產品開發分部	23,063	23,79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3,438	3,269
貨品買賣分部	931	421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7,432	27,482
未分配	—	36,507
	<hr/>	<hr/>
綜合負債	27,432	63,989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退還稅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應付股息及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8,950	249	106	9,30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65	—	—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5	203	86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4	2	25
存貨撇減	749	—	—	74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開發 分部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千港元	貨品買賣 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40,696	274	136	41,10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0	—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76	197	98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7	3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45	—	—	145
存貨撇減撥回	354	—	—	354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183,905	221,556
中國	22,102	21,115
台灣	8,952	10,500
	<u>214,959</u>	<u>253,171</u>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5,287	4,994
中國	43,136	37,350
台灣	187	256
	<u>48,610</u>	<u>42,6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2,132	46,111
客戶B ¹	25,809	25,805
	<u>67,941</u>	<u>71,916</u>

¹ 來自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1	1,319
租金收入	299	50
沒收客戶按金	101	100
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違約補償	215	300
其他	785	172
	<u>3,571</u>	<u>1,94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8
匯率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336)	525
	<u>(311)</u>	<u>1,958</u>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1,135
—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104
	<u>—</u>	<u>1,239</u>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76	11,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77)	268
	<u>4,399</u>	<u>11,471</u>

於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761	3,229
其他員工成本	26,465	25,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的供款)	1,191	1,212
員工成本總額	<u>31,417</u>	<u>29,701</u>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65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4	1,77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927	108,530
核數師酬金	650	42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749	(35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99)	(50)
減：直接經營開支	55	18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u>(244)</u>	<u>(32)</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051</u>	<u>49,704</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507	6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1,507</u>	<u>不適用</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6日進行資本化而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20,146
— 特別股息	—	30,000
	<u>—</u>	<u>50,146</u>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衍富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的款項支付。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向衍富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4年：零)，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510	32,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137
預付上市開支	—	628
預付租賃付款	663	66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3,509	2,562
其他按金 (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1,107	993
其他應收款項	105	275
	<u>26,894</u>	<u>37,62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63	14,866
31至60天	8,827	7,104
61至90天	4,206	8,358
超過90天	1,314	2,040
	<u>21,510</u>	<u>32,3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46	16,104
預收款項	1,284	3,165
應計項目(主要包括薪金及宣傳開支)	15,902	8,213
	<u>27,432</u>	<u>27,48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87	8,489
31至60天	4,119	4,452
61至90天	1,353	1,947
超過90天	687	1,216
	<u>10,246</u>	<u>16,1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1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2百萬港元下降15.1%。

銷售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9月底至2014年12月期間持續的「佔中」行動及2015年初爆發的「反水貨客」行動，導致本集團產品所處的香港零售業市況低迷。尤其是，本集團產品一直廣受內地赴港旅客之認可及青睞，需求量巨大。上述行動對內地赴港旅客的數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嚴重打擊本集團於受影響嚴重行業的產品銷售，因而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內，產品開發分部仍為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77.6%之收入，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之74.6%。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6.9%下降至本期間之15.7%。貨品買賣分部之收入錄得持續下跌，其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8.5%下降至本期間之約6.7%。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6.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約為2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8.1百萬港元或55.5%。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率約為13.5%，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率約為26.8%。

於本期間，來自上述三大品牌的收入總額約為162.1百萬港元，佔分部收入之97.2%，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約為185.4百萬港元，佔分部收入之98.1%。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本集團以獨家分銷權銷售及分銷產品。該分部的三大主要品牌為「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42.9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降幅為21.2%。本期間分部溢利為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56.2%。本期間分部利潤率約為11.5%，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約為20.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三大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分部收入的約59.4%及59.8%。

貨品買賣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與其他兩個分部相較其對收入總額及溢利總額之貢獻較小。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收入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降幅為33.2%。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341,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76,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率約為2.4%，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率約0.4%。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158名。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9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感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僱員。

展望

本集團相信於2014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落實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亦相信，公開上市之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並且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a) 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新品牌擁有人合作擴展其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此為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選擇生產基地位於華南(特別是廣東省)的新品牌擁有人，與新品牌擁有人進行業務合作可(i)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及授權產品組合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網絡，並因此協助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分銷網絡；(ii)由於彼等的生產基地鄰近香港，因而促進產品的滲透；及(iii)提高本集團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b) 進一步擴展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擴展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及時回應中國客戶喜好的轉變。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分銷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人數以協助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覆蓋。

c)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自家品牌之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市場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將「衍生」品牌發展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本集團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此外，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的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的訂購系統。

d) 透過與合適之製藥公司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

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不同產品分部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尋找與合適中國藥品機構或藥物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新的健康補充食品以及分析其產品的原料及成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15.0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253.2百萬港元減少1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所處的香港零售業之市況低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港元減少16.7%至本期間的約9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所產生之採購成本分別較上一期間大幅下降17.5%及34.2%。

就產品開發分部之銷售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6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55.2百萬港元。所有業務分部之銷售成本變動均與本期間收益的相應波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3百萬港元下降13.8%至本期間的約122.7百萬港元。然而，本期間之毛利率由56.2%上升至57.1%，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之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超額應計費用撥回約0.8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0百萬港元。該大幅變動乃由於(i)本期間並無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上升30.7%至本期間的約45.1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中國及澳門的網上及電視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14.6%至本期間的約5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4百萬港元；(ii)與中國深圳商業物業折舊有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3百萬港元；(iii)捐款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1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0.4百萬港元，乃因上市而產生之有關專業費用及招股章程印刷費用的一次性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本期間為零。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概無籌借銀行借款。於2013年7月3日出售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後，與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的銀行借款約70.1百萬港元已轉出本集團。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61.7%至本期間的約4.4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及28.4%。稅項支出減少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2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5.5百萬港元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港元減少77.7%至本期間的約11.1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本期間由19.6%下降至5.1%。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45.4%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37.9%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存貨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8天增加至本期間的63.1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32.4百萬港元減少33.6%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產品開發分部的保健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45.7天，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42.1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3月31日之約65.1百萬港元增加306.1%至2015年3月31日之約264.4百萬港元(其中約190.4百萬港元為上市所得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6.8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4年3月31日：零)。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1.4(2014年3月31日：1.8)。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融資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2015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於2015年9月10日舉行之應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15年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9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9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少衍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指	本集團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管理及開發該等產品之品牌的業務分部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開發分部」	指	本集團開發以自家品牌出售之自家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分部，該等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美肌の誌」、「衍生」、「殺菌王」及「安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品買賣分部」 指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業務分部，該等產品採購自多個授權經銷商及獨立商家或直接採購自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5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